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7號

上　訴　人　張博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引超律師

被　上訴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黃紫旻律師

陳奎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變更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原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將網址「https://www.kgi.com/kgichhtml/newsdt/369/7304」所示之網頁內容移除，嗣於本院審理中，因網址異動，爰請求更正移除之網頁網址為「https://www.kgi.com.tw/zh-tw/product-market/news-and-announcement/announcement/announcement-detail?id=d97e5d2455Z000000000c52961a74029」（本院卷第128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揆諸首揭規定，自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二、次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經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如原審卷第33頁所示之「道歉聲明」刊登於被上訴人網站首頁10日。嗣於本院變更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如本院卷第223頁所示之「判決啟事」刊登於被上訴人網站首頁10日（本院卷第219至220頁）。經核上訴人所為，係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變更其請求內容，與原起訴請求均係本於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28日發布之聲明稿是否侵害上訴人名譽所生爭議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且就變更前之原聲明部分已因撤回而終結，本院應專就新訴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被上訴人前員工賴奕廷自104年起擔任伊營業員，觀諸賴奕廷親友所提供之遺言，賴奕廷自承有代操期權、開人頭戶，且其上級主管亦知悉上情，嗣賴奕廷疑因虧損過大無力負荷，而於109年8月20日輕生。伊為喚起主管機關及一般民眾注意，增加其等對於被上訴人之監督，始以賴奕廷遺言為據，以「C先生」為名透過媒體發聲，並撰擬聲明投書媒體，對被上訴人之內控機制暨處理此次勞資問題、投資糾紛之作為等可受公評之事為評論。未料被上訴人竟於109年9月28日在其公司網站發布聲明稿（下稱系爭聲明），其中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實言論（下稱系爭言論），侵害伊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為回復名譽之處分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伊後開第㈡、㈢項之訴及第㈣項之假執行聲

請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將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product-market/news-and-announcement/announcement/announcement-detail?id=d97e5d2455Z000000000c52961a74029」所示之網頁內容移除；㈣上開第㈡項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部分，變更之訴聲明：被上訴人應將如本院卷第223頁所示之判決啟事刊登於被上訴人網站首頁10日。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因與賴奕廷間有金錢往來，於賴奕廷往生後，為恐其對於賴奕廷之債權無法獲償，惡意誣指伊知悉、容任賴弈廷為客戶「代操」投資，以藉此要脅伊代償賴奕廷之債務，竟分別向訴外人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TVBS）之記者提供諸多足以毀損伊名譽權之不實資訊，使蘋果日報及TVBS刊載於其等所分別經營之「蘋果日報網站」、「TVBS新聞台」及「TVBS新聞網」報導中，導致伊企業形象、社會評價、商譽及信譽遭受嚴重損害，伊為捍衛名譽，乃針對媒體引用「C先生」不實的指控，發出系爭聲明，符合刑法「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而善意發表言論之免罰規定，並無任何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情。況一般人實無從自伊之聲明內容而一望即知該聲明所述「C先生」即係上訴人，上訴人之名譽無受損之危險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變更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54、316、378至379頁）：

㈠賴奕廷於109年8月20日死亡，其於97年7月9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中山分公司擔任受託買賣業務人員。

㈡上訴人曾接受媒體採訪，相關報導刊播於蘋果日報網站、TVBS新聞台及TVBS新聞網，相關報導之C先生為上訴人。

㈢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8日發布內容如原審卷第24頁之聲明稿

（按即系爭聲明）。

㈣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24日因被上訴人及其受僱人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事實及理由如原審卷第27至31頁之裁處書所示。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法上所稱侵害他人之「名譽」，係指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行、德行、名聲、信用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準此，名譽有無受損害，自應以該言論所指涉者是否使社會上一般人或與上訴人生活場域之相關大眾對其產生負面之看法為斷。

㈡經查，被上訴人有於109年9月28日發布系爭聲明，而為系爭言論之事實（參不爭執事項㈢），固堪認定。然系爭聲明通篇均以「C先生」代稱所指對象，自客觀一般人角度，難以系爭聲明之對象「C先生」與上訴人本人產生連結而為上訴人之相關評價，進而造成上訴人之名譽損害結果，是被上訴人辯稱一般閱聽者無從知悉系爭聲明所提到之「C先生」乃係上訴人，上訴人名譽權並無損害等語，尚堪採取。

㈢上訴人雖主張如將系爭聲明與上訴人先前接受媒體採訪之內容合併觀察，即可連結「C先生」為上訴人云云，惟觀以上訴人先前接受媒體採訪之內容，上訴人於畫面中或僅顯示背面，或戴有口罩及墨鏡（原審卷第235至243頁），可見上訴人於接受採訪時，已有飾去個人特徵之作為，致使一般人無足以特定該受訪者為上訴人，職是上訴人前開主張，洵無足採。

㈣況按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雖係就刑法第310條規定所為闡釋，惟言論自由及人格權（名譽權為人格權之一種）均係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刑法就妨害名譽所以設不罰規定，乃在調和憲法所保障之2種基本權利，係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

原則，是釋字第509號解釋就妨害名譽不法性所為符合憲法之解釋，於民事法律亦應予以適用。又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盡相同，惟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乃係為調和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而設，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俾使各種法規範在適法或違法之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是上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而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1、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均在不罰之列。故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係屬真實者，倘未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或以善意發表言論，係因自衛、自辯者；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自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參以系爭聲明之開宗明義即敘明「凱基證券針對近日媒體引用『C先生』之不實指控，發出嚴正聲明稿」等語，再觀以全文內容為：「對於近日蘋果日報及TVBS新聞引用『C先生』之不實指控，於報導中謬誤指摘本公司乙事，本公司茲嚴正聲明如下：一、 C先生所稱本公司賴姓營業員為其『代操』投資，以及本公司為衝業績，提供管道讓賴姓營業員開設人頭帳戶、教導賴姓營業員使用私人筆電操盤躲避稽查、隱瞞賴姓營業員死訊、發放2萬元封口費給員工掩蓋真相、霸凌員工以及投資人云云，均屬與事實不符之謊言，其行為已經侵害本公司之名譽權，且構成誹謗犯罪。二、 C先生透過上開媒體，指稱本公司內控形同虛設、有恃無恐、毫無危機處理能力、無良、冷血、狂妄、傲慢云云，均屬毫無事實根據的恣意指摘，其行為已經侵害本公司之名譽權，且構成公然侮辱犯罪。三、 基此，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已經對於C先生提起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並對於C先生以及蘋果日報、TVBS新聞暨相關記者提起

求償之民事訴訟，於此並敬告各新聞媒體，切勿再有隨C先生起舞，製作、刊載足以侵害本公司名譽權報導之行為。」等語（原審卷第24頁），可知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聲明，目的在回應說明上訴人於蘋果日報及TVBS新聞所指述內容，希望媒體遵守報導原則，抑止上訴人所為相關言論繼續散佈之情，細繹其內容核屬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為言論內容為表達自己之想法與立場，屬其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且係為自衛、自辯及保護自身名譽權等合法之利益所發表之言論，非以詆毀上訴人名譽為唯一目的，核屬善意發表之評論，又未逾越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所必要之程度，應得阻卻其違法性。

㈤綜上，被上訴人固曾發表系爭言論，但該言論中所指C先生無足與上訴人產生連結，並未對上訴人之名譽形成評價。又系爭言論核屬因自衛、自辯而善意發表意見，且被上訴人亦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尚不具違法性，其行為自非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不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應堪認定。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本息、移除網頁內容及刊登判決啟事，均非有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移除網頁內容，均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變更之訴請求被上訴人應於網站首頁刊登判決啟事，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通知證人歐建志到庭為證，待證事實為證明證人主觀得以將系爭聲明之C先生與上訴人為連結（本院卷第214頁），核無調查必要；又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

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變更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亭如